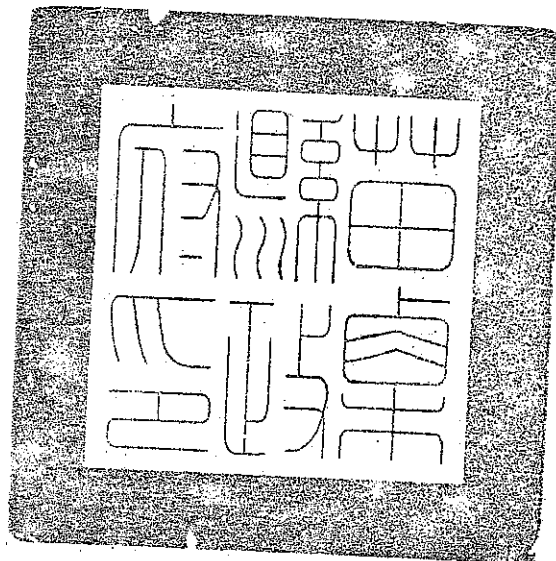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20070158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為辦理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，經報奉內政部核准徵收本縣三義鄉上城段481-3地號等3筆土地之地上權，合計面積0.038839公頃1案有關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12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1026776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需地機關：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。
- 二、興辦事業類別：水利事業。
- 三、徵收地上權土地之詳細區域及應行補償費金額：徵收地上權清冊、徵收地上權市價補償費清冊及圖冊陳列於本府地政處地用科；徵收地上權市價補償費清冊陳列於三義鄉公所。
- 四、公告期間：30天（自112年3月17日起至112年4月15日止）。
- 五、得提出異議及行政救濟期間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，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；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

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。本府對於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，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，權利關係人若不服本府查處情形者，應於查處通知送達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不服查處之事實及理由，經本府審查後，得提請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。若不服復議結果者，得於文到達次日起30日內提起行政救濟。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內政部(地址:台北市徐州路5號)遞送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，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(地址: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)。

- 六、被徵收地上權之土地其所有權或他項權利，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。如有他項權利尚未清理者，請權利關係人在公告期間內雙方自行協議依結果辦理。
- 七、本案奉准徵收地上權之土地自公告日起，除於公告前因繼承、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，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，不得分割、合併、移轉或設定負擔。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採取土石、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。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，應即停止。
- 八、本案徵收地上權之土地，因事業之興辦，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7條規定，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1年內，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土地所有權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九、本案興辦事業計畫進度:依內政部核准之徵收計畫書所載第一標使用之公有土地已於111年3月開工，預定114年3月完工。徵收土地預定112年4月開工，115年3月完工。
- 十、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: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(<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ems/>)



十一、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，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，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，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辦理撤銷徵收：（一）因作業錯誤，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。（二）公告徵收時，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、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。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，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，不在此限。已公告徵收之土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廢止徵收：（一）因工程變更設計，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。（二）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，興辦之事業改變、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、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。（三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，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，因情事變更，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。

十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：「撤銷或廢止徵收，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。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，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，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請求之。」

縣長鍾東錦 出國
副縣長鄧桂菊 代行

